

证券代码: 002831

证券简称: 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17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资产池额度,即用于与所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资产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资产池业务情况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 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 协议银行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

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协议银行认可的存单、承兑汇票、 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

2、合作银行

本次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协议银行为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资产池服务



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主体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深圳市君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嘉艺(上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武汉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4、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3 年,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以公司与合作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5、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资产池额度,即用于与所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资产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6、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可以互相担保,也可为自身提供担保。参与本次资产业务的各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华君; 注册资本: 93051.3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 1 号办公楼三层、厂房 D 一层、厂房 E 一层; 主营业务: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79,654.46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 715,799.72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55.94%,所有者权益为 563.854.74 万元人民币。



2、深圳市君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郑龙;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办公楼二层; 主营业务: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截止2022年12月31日, 公司总资产为9,568.13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5,905.71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61.72%,所有者权益为3.662.43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东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刘中庆;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科技工业园东科路27号; 主营业务: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8,524.12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35,661.60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125.02%,所有者权益为-7137.48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4、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日; 法定代表人: 刘中庆;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连环路32号1号楼; 主营业务: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7,567.43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46,525.95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68.86%,所有者权益为21,041.47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5、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成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崇安路 682 号; 主营业务: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8,735.99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 52,545.96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40.82%,所有者权益为 76,190.03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 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6、嘉艺(上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彬初; 注册资本: 405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 458 号; 主营业务: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3,228.41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 18,690.15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43.24%,所有者权益为 24,538.26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 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7、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彬初; 注册资本: 7,33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天津北路 23 号; 主营业务: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5,044.19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 21,200.54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47.07%,所有者权益为 23,843.64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 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8、武汉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刘玉年;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办事处幸福村花山二路 2 号; 主营业务: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资产为 45,580.19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 11,345.48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24.89%,所有者权益为 34,234.71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 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盘活企业存量金融资产,实现企业存单、债券、商业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 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全部入池,将资产和负债业务、产品和服务、操作和管理等融 为一体,创建一个全新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让银行成为公司真正意义上的"财务管 家"。

- 1、通过企业存单、债权、理财产品等有价金融资产的入池,可以在保留金融资产配置形态、比例不变的前提条件下,有效的盘活金融资产占用的企业经济资源,实现收益、风险和流动性的平衡管理。
 - 2、票据、信用证有价票证,公司可以通过资产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



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 3、经过银行认可的应收账款入池,使得公司将相对不活跃的应收账款转为流动资金,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质押取得的资金可以用于投入再生产,扩大企业的规模,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可降低企业机会成本和融资成本。
- 4、公司可以利用资产池的存量金融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由于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易导致托收资金进入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这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可能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安排专人对接,建立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等有价票证托收解付情况,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以入池票据作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 汇票对外支付,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致使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 不足,导致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3、风险控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因此此次资产池业务的风险可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 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 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 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 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 3、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 4、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8亿元的资产池额度,即用于与所合作银行开展资产 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资产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开展资产池业务。期限为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3年,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我们认为,开展资产池业务有利于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货币资金占用,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同意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过本次调整,截至披露日,公司累计拟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6,013.86万元(含资产池业务产生的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均系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最大限额担保,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9.4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子公司实际使用额度为139,713.12万元,即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139,713.12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64%。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外的对外担保余额为零,均无逾期对外 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